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植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王明源

訴訟代理人　　唐樺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申權間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110年度民植上易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陸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民植上易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55萬元（損害賠償之上訴利益為90萬元、排除侵害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65萬元，總計255萬元）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9,3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前揭說明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